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武土资规发〔2017〕219号

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事项中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武土资规发〔2017〕219号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 事项中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1月7日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落实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根据《武汉市公共信用管理办法》、《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包括信用信息归集、评价标准、等级确定、分类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中，规定我局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含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采矿权许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对实施城乡规划情况、对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础测绘项目招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管理。

第四条 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土规划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信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五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行政许可、历史信用等信息。

第七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行政相对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跟踪检查等结论信息。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违法违规信息包括违反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第九条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取数据自动生成的方式归集。行政相对人的基本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原则上通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生成。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记分管理，综合评定，一个信用周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一般失信行为，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当事人在收到国土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未实施整改措施的，一次记 10 分；

(二)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一次记 10 分；

(三)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一次记 10 分。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较重失信行为，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 因违反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一次记 20 分；

(二) 因违反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强制的行为，一次记 20 分；

(三) 1 年内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一次记 20 分；

(四) 其他较重失信行为，一次记 20 分。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依下列标准记分：

(一)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一次记 30 分；

(二) 逾期不执行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涉案案件的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的行为，一次记 30 分；

(三)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一次记 30 分。

第十四条 拒绝、阻挠行政执法，一次记 30 分；暴力抗法，一次记 50 分。

第十五条 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一次记 30 分。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或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次记 50 分。

第十七条 因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的，一次记 20 分。

第十八条 因国土资源和规划领域受到刑事处罚的，一次记 50 分。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实行累加记分；但同一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按最高记分标准记分。

第四章 失信认定及信用信息修复

第二十条 确认相关当事人失信行为后，相关部门应将失信行为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说明其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申辩材料，说明理由和依据。经我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认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是否成立，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未提出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由相关部门向行政相对人下发失信行为告知书，由当事人签收。

第二十三条 将相关行政相对人失信行为录入我市诚信系统，并将相关材料推送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条 失信信用期限已满的，或失信行为人积极落实整改要求，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并消除不良影响的，由失信行为人

提交书面撤销申请和相关整改材料，经审核后，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同时将相关材料推送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五条 进入“失信黑名单”的行政相对人信用不予修复。

第五章 信用等级确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级）、基本守信（B级）、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根据其信用评价情况生成。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分10分以下的，评定为A级；信用记分在10分以上30分以下，且没有一次性记30分情形的，评定为B级；信用记分有一次性记30分情形，或者记分在30分以上50分以下、且没有一次性记50分的，评定为C级；信用记分在50分以上情形，或发生一次性记50分的，评定为D级。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在一个信用周期内保持A级，列入“诚信红名单”。

第二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入“失信黑名单”：

（一）符合《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信用记分出现一次性记50分情形的；

（三）一个信用周期内出现累计计分60分以上情形的。

第六章 信用分类管理

第三十条 列入“诚信红名单”或评定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益：

- （一）探索简化程序、开展“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优化监督检查日常管理、专项检查频次；
- （三）其他依法优先享有的权益。

列入“诚信红名单”的行政相对人在一个信用记录周期内，记分达到 10 分以上时，自动退出“诚信红名单”。

第三十一条 评定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

第三十二条 评定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管理部门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 （一）在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其违法行为；
- （二）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 （三）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其行政许可申请。

第三十三条 评定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 （一）在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严重失信等级单位名单”，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
- （二）在“信用武汉”公开其违法行为；

(三)至下一个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四) 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其行政许可申请。

第七章 信用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国土资源和规划信用信息的发布。

第三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自许可之日起自动生成;纸质档案只作为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证明性资料,由信息归集部门依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7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